

涉执房地产处置 司法评估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杨晓钟、黄爽所有的位于大东区小东路9-1号1-18-6
“大悦公寓”D1座的一套公寓房地产市场价格估价

估价委托人：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辽宁房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王东（注册号2119980022），马琳（注册号4620070011）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2年1月14日

估价报告编号：房信评估（大）字[2021]第SF183号

致估价委托人函

估价委托人—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我们依据《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委托书》登记号：(2021)辽0103执7389号，接受贵院的委托，选派估价人员，对用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的房地产进行了市场价格估价。现函告如下：

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估价对象：杨晓钟、黄爽所有的位于大东区小东路9-1号1-18-6“大悦公寓”D1座的一套公寓房地产，建筑面积为61.67平方米。

价值时点：2021年12月17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比较法和收益法。

估价结果：

不动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层数	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万元)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450525-1号,沈 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450525-2号	杨晓钟, 黄爽	大东区小东路9-1 号(1-18-6)“大 悦公寓”D1座	公寓	18/31 层	61.67	7,648	47
合计		—	—	—	61.67	—	47
人民币大写金额		肆拾柒万元整					

特别提示：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特别是“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估价的详细结果请见附后的《估价结果报告》。

估价机构(盖章)：辽宁房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价机构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2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3
估价结果报告	6
一、估价委托人	6
二、估价机构	6
三、估价目的	6
四、估价对象	6
五、价值时点	8
六、价值类型	8
七、估价原则	8
八、估价依据	8
九、估价方法	9
十、估价结果	10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2
十二、实地查勘期	12
十三、估价作业期	12
十四、估价结果使用特别提示	12
附 件	14
一、《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二、估价对象位置图	
三、估价对象内外部状况、周围环境和景观照片	
四、估价对象权属证明	
估价对象《不动产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复印件	
五、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六、《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我们根据房地产估价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经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我们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假设

(一) 一般假设

- 1、本次估价确定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是基于以下假设前提：市场参与者集体的观念和行爲，包括：不存在买方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既不过于乐观又不过于保守；最高最佳利用；继续利用或持续经营。
- 2、估价对象的建筑面积及房屋权属状况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为依据，并以此作为假设前提。经过实地目测大体相当，但房地产估价师未进行专业测量。
- 3、本次估价以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及以后，能够按照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而维持现状、持续利用为前提，即按实际用途持续使用。
- 4、本次估价以实地查勘完成之日作为价值时点，并假设人民法院拍卖(或者变卖)财产之日的评估对象状况和房地产市场状况与实地查勘完成之日的状况相同。
- 5、本次估价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本次估价合理假定估价对象是安全的。
- 6、对本次估价所依据的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对象权属、面积、用途等资料进行了审慎检查，并与原件核对相符，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的情况下，本次估价合理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所需资料是合法、真实、准确和完整的。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所需资料失实或有任何隐匿，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 7、本估价报告所确定的估价对象市场价值是在本次估价特定目的及假设条件下形成的，未考虑未来强制处分、快速变现、财产处置费用(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等)、交易税费等风险因素影响。本次估价假定于价值时点尚未发生上述风险因素。



8、本次估价未考虑估价对象及其所有权人已承担的债务、或有债务及经营决策失误或市场运作失当对估价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也未考虑到估价对象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下的特殊交易价格等对估价结果产生的影响,本次估价假定于价值时点尚未发生上述影响因素。

(二) 未定事项假设

1、本次估价是以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状况为依据进行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进行实地查勘时,未对建筑物的基础、房屋结构等方面进行专业测量和实验,本次估价假设建筑物不存在建筑物基础、房屋结构等方面的重大质量问题。

2、本估价报告的估价结果是在正常市场状况下形成的,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市场供应关系变化、市场结构转变、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对估价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本次估价假定于价值时点尚未发生上述影响因素。

(三) 背离事实假设

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有抵押权登记,已被司法查封。鉴于本次估价目的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原先的担保物权及其他法定优先受偿权,会因处置而消失,查封因拍卖而解除。因此,本次估价不考虑估价对象被查封以及原有担保物权和其他法定优先受偿权情况,并假定于价值时点尚未发生上述影响因素。

(四) 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不存在不相一致事项,故本估价报告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 依据不足假设

本次估价无依据不足事项,故本估价报告无依据不足假设。

二、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一) 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为一年,自出具之日起计算,即自2022年1月14日起至2023年1月13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估价。

(二) 因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日期与价值时点不一致,估价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估价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需重新估价。

(三) 在估价报告有效期内,估价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发生明显变化,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规、经济政策发生变化等,不能直接使用本估价报告估价结果的,应重新进行估价,估价结果应进行相应调整。



(四) 本估价结果不等于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五) 估价对象在处置过程中发生的全部交易税费均由受让方负担。

(六) 本估价报告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估价报告的估价结果是在本次估价特定的估价目的下形成的，不对其他用途和目的负责。若改变用途或估价目的，需另行估价。

(七) 本估价报告仅供估价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未经本估价机构同意，不得向估价委托人和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发表于公开媒体上。

(八) 估价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违反该规定使用估价报告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九) 本估价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本估价报告中部分内容而可能导致的损失，本评估公司不承担责任。

(十) 本估价报告必须经本估价机构加盖公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后方可使用，本估价机构仅对本估价报告的原件承担责任，对任何形式的复制件概不认可且不承担责任。

(十一) 本估价报告由辽宁房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名称：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二、估价机构

机构名称：辽宁房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东

住所：沈阳市大东区沈州路 9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3711143163R

备案等级：壹级

证书编号：第 00010514 号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范围

杨晓钟、黄爽所有的位于大东区小东路 9-1 号 1-18-6 “大悦公寓” D1 座的一套公寓房地产，建筑面积为 61.67 平方米。

财产范围的界定：本次估价的~~市场价值~~，包括估价对象建筑物及土地的市场价值，包括估价对象内外不可移动的装饰装修及宗地内基础配套设施价值，不包括估价对象室内可移动的或者拆装后不影响建筑物正常使用的电器、设备、家俱等动产价值，不包括其他特殊高档装修价值，不包括与估价对象有关的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价值。

（二）估价对象基本情况

- 1、名称：大悦公寓。
- 2、坐落：大东区小东路 9-1 号 1-18-6 “大悦公寓” D1 座。
- 3、规模：建筑面积为 61.67 平方米。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沈州路 99 号太和大厦 A 座 1202 室





4、用途：公寓

5、权属：杨晓钟、黄爽共同共有。已设立抵押权登记，已被依法查封。

(三) 土地基本状况

1、四至：估价对象所在“大悦公寓”D座北临小东路的东中街步行街，南临“中街公合巷”，西临“大悦-E魔方”，东临小什字街。

2、形状：近似长方形，较规则，对土地利用无影响。

3、开发程度：该小区宗地外已达到“六通一平”，即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暖、通路及场地平整。上水为市政管网提供，供水保证充分；下水排入市政管网，畅通；宗地内连接国家电网，供电保证充分；已覆盖移动网络，通讯畅通；已连接市政热网，供暖保证充分；宗地内已铺设沥青路面，平整状况较好。

4、土地使用期限：依据沈阳市房产局管网公布的信息，估价对象所在“大悦公寓”D座于2010年10月20日开盘，于2011年3月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依据《不动产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估价对象占用宗地的土地用途为公建、商住，土地权利性质为出让。依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12条的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按下列用途确定：商业、旅游、娱乐用地40年。因此，估价对象占用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为40年，于价值时点土地剩余使用期限约为28年。

(四) 建筑物基本状况

1、建筑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2、设施设备：有上下水、电、地热等设施。

3、装饰装修：外墙为玻璃幕墙及干挂石材。单元门为防盗门，进户门为防盗门，室内为木门。塑钢窗。内部敞开格局，全装修，装修情况：天棚刷乳胶漆；卫生间内墙贴瓷砖，其余刷乳胶漆；地面铺地砖，室内局部铺地板。厨房安装整体橱柜。卫生间安装座便、洗手盆。

4、使用、维护状况：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空置，室内1盏吸顶灯已拆除，卫生间内热水器已拆除，橱柜内墙角有漏水痕迹，自动喷淋下方小面积墙皮翘起，维护保养状况较差。



5、新旧程度：约八五成新。

五、价值时点

本次估价是对估价对象现时状况下的房地产市场价格进行估价，进而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因此，价值时点不宜选择过去或未来的某一时间，而应选择现在的时间。

依据估价目的，以估价人员实地查勘完成之日作为价值时点，即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评估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于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选用比较法、成本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等估价方法评估得出。

七、估价原则

(一)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二) 合法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三) 价值时点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四) 替代原则：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五)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八、估价依据

(一) 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994 年 4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7 年 8 月



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2日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于2020年5月28日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外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

(法办发(2007)5号，自2007年9月1日施行)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

(法释[2004]15号，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法释(2004)16号，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

(法释(2009)16号，2009年8月24日通过)

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6)18号，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8)15号，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

(二) 估价标准、规范

1、《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2018年12月10日发布)

2、《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2015年12月1日起实施)

3、《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2014年2月1日起实施)

(三)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委托书》

(四)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复印件

(五) 房地产估价机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掌握和搜集的估价所需资料

九、估价方法

(一) 采用的估价方法的名称和定义



1、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2、收益法

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二) 估价测算简要内容

本次估价依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采用“比较法”及“收益法”进行估价。在运用“比较法”时，本次估价通过收集选取与估价对象类似房地产出售的可比交易实例，根据估价对象的交易情况、市场状况及房地产市场状况，通过对可比实例进行修正和调整，以求取估价对象的比较价值，进而求取估价对象的房地产市场价格。在运用“收益法”时，本次估价采用报酬资本化法，选用持有加转售模式进行估价，通过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房屋租金有效毛收入、经营费用，求取期间收益，通过预测期末转售收益、报酬率、持有期，求取估价对象收益价值，进而求取估价对象的房地产市场价格。考虑估价目的及估价对象的特点，对两种估价方法评估结果进行分析，确定合理的评估权重，以确定最终的评估结果。

十、估价结果

(一) 相关专业意见

本估价报告由本估价机构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撰写，未邀请其他专业人员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或提出相关专业意见。

(二) 估价结果内涵

本次估价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价格。市场价值，是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市场价值基于以下假设前提：市场参与者集体的观念和行为习惯，包括：不存在买方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既不过于乐观又不过于保守；最高最佳利用；继续利用或持续经营。本次市场价值选用比较法及收益法评估得出。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及可比实例的房地产市场价值,包括估价对象建筑物及土地的市场价值,包括估价对象内外不可移动的装饰装修及宗地内基础配套设施价值,不包括估价对象室内可移动的或者拆装后不影响建筑物正常使用的电器、设备、家俱等动产价值,不包括其他特殊高档装修价值,不包括与估价对象有关的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价值。

(三) 估价结果

本次估价根据估价目的,遵守公认的估价原则,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选用适宜的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实地查勘和周密测算,并详细考虑了影响房地产价值的各项因素,结合估价经验,最终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满足本次估价的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估价结果。

估价结果明细表

币种:人民币

不动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用途	层数	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万元)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450525-1号,沈 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450525-2号	杨晓钟, 黄爽	大东区小东路9-1 号(1-18-6)“大 悦公寓”D1座	公寓	18/31 层	61.67	7,648	47
合计		—	—	—	61.67	—	47
人民币大写金额		肆拾柒万元整					

本次估价所确定的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价值,是在本次估价特定目的及假设条件下形成的,未考虑强制处分、快速变现、处置费用、交易税费等因素的影响。未考虑估价对象及其所有权人已承担的债务、或有债务及经营决策失误或市场运作失当对估价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未考虑到估价对象将来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下的特殊交易价格等对估价结果产生的影响。未考虑估价对象被查封以及原有担保物权和其他法定优先受偿权情况对估价结果产生的影响。

本估价报告的估价结果是在正常市场状况下形成的,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市场供应关系变化、市场结构转变、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对估价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王东			2022年1月14日
马琳			2022年1月14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自进入估价对象现场之日(2021年12月17日)起至完成实地查勘之日(2021年12月17日)止。

十三、估价作业期

自受理估价委托之日(2021年12月15日)起至估价报告出具之日(2022年1月14日)止。

十四、估价结果使用特别提示

(一) 因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日期与价值时点不一致, 估价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的变化会对估价结果产生影响。

(二) 在估价报告有效期内, 估价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发生明显变化, 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法规、经济政策发生变化等, 不能直接使用本估价报告估价结果的, 应重新进行估价, 估价结果应进行相应调整。

(三) 委托人或者估价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估价报告载明的使用限制范围使用估价报告, 违反该规定使用估价报告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四) 估价结果不等于估价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 不应被认为是对估价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五) 估价对象在处置过程中发生的全部交易税费均由受让方负担。



(六)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估价报告的参照标准、计算方法或者估价结果等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估价报告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内交评估机构予以书面说明。





附 件

一、《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二、估价对象位置图

三、估价对象内外部状况、周围环境和景观照片

四、估价对象权属证明

估价对象《不动产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复印件

五、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和《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复印件

六、《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委托书

(2021)辽0103执738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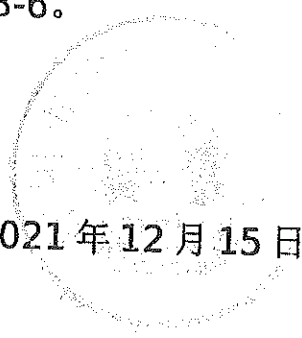
辽宁房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北站支行与杨晓钟,黄爽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期限，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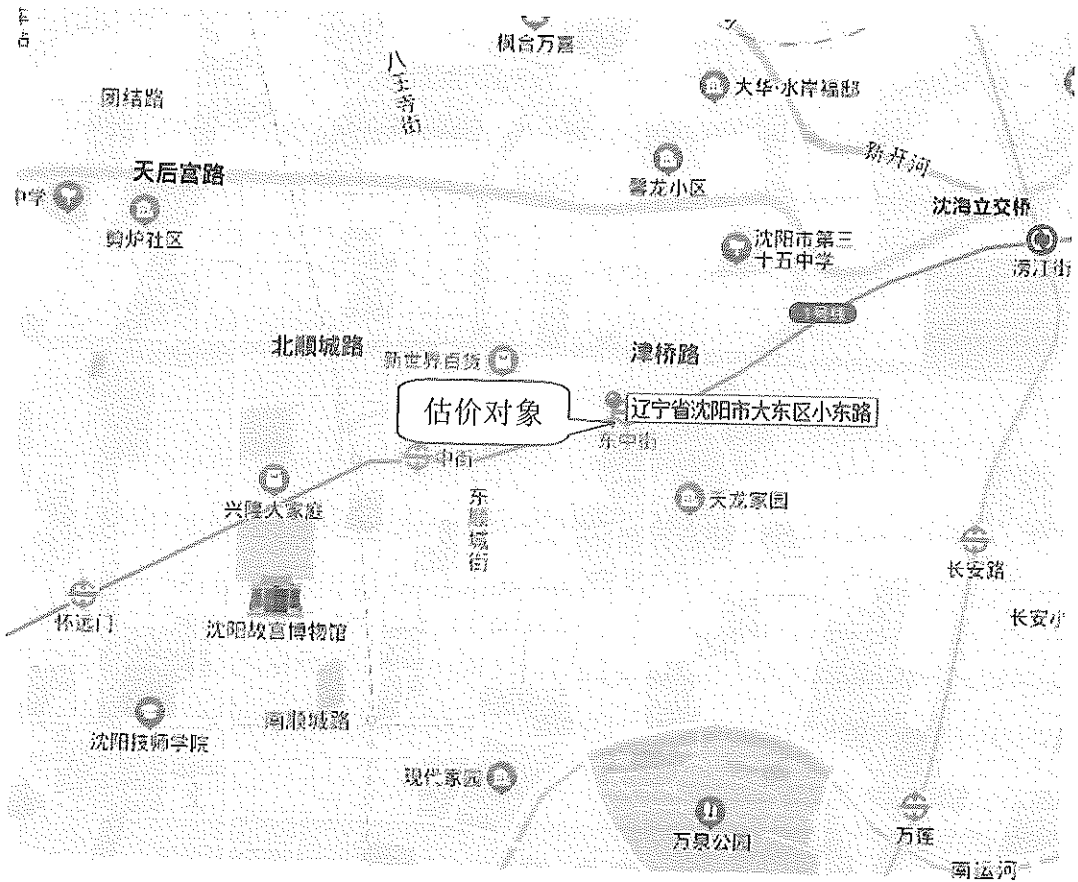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小东路9-1号1-18-6。

2021年12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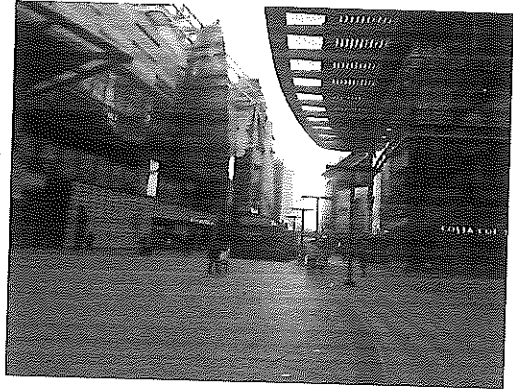


估价对象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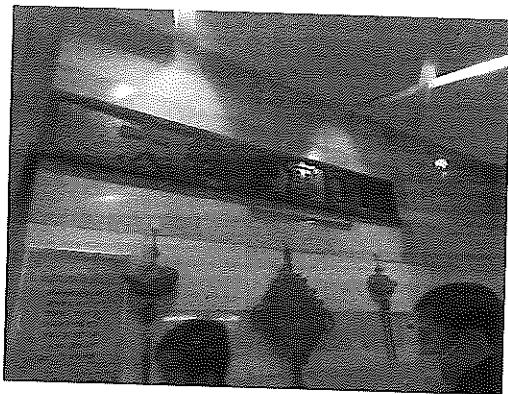
楼体外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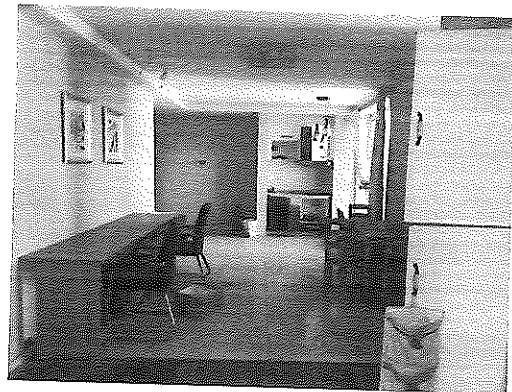
周围环境及景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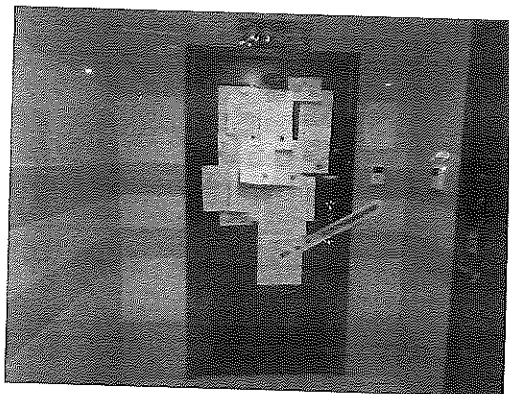
内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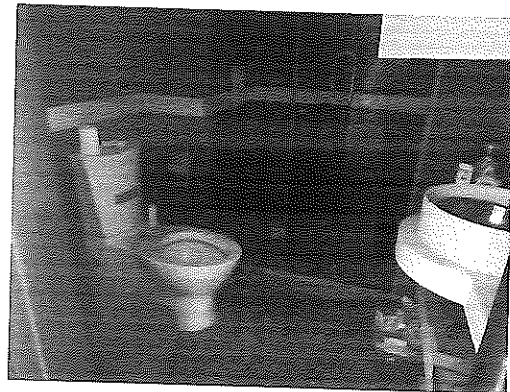
楼名及楼号



内观



进户门



卫生间

不动产电子登记（簿）查询证明



编号 ZX-CDCZ20210813743

房屋基本信息						
房屋坐落	大东区小东路9-1号					
幢号	单元间号	建筑结构	总层数	所在层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²)
9-1	1-18-6	钢筋混凝土结构	31	18	公寓	61.67
简要权利信息						
有 所有权登记； 有 抵押登记； 无 在建工程抵押登记； 无 发证预告登记； 无 抵押预告登记； 无 地役权登记； 无 异议登记； 无 合同备案； 有 司法查封登记； 无 预查封登记； 无 更正登记；						
房屋所有权利信息						
所有权人	证件号码	不动产证号	共有方式	登记日期	旧档案号	新档案号
杨晓钟, 黄爽	211226196410030117, 21122619640720012X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450525-1号, 沈房 权证中心字第 N060450525-2号	共同共有	2013-02-21	/	6-2-0623114
土地使用权信息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证号	权利性质	使用权面积(m²)	土地用途	房屋对应土地抵押情况	房屋对应土地查封情况
沈阳大悦城发展有限公司	210104010001GB00002	出让	10285.65	公建、商住	有	有
不动产他项权利登记信息						
抵押权登记						
抵押权人	抵押人	他项权证号	登记日期	主债权数额	债务履行期限(债权确定期间)	最高债权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北站支行	杨晓钟, 黄爽	13012382	2013-02-21	360000	2012-04-27至 2022-04-27	否

《查询证明》使用说明在背面, 敬请仔细阅读。

周永成 27128908
27128807
查询时间: 2021-08-13 15:09:09
沈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① 张序 2018 执 105号

2021. 7. 4 - 2022. 7. 3

沈河 2019 附保 1045号

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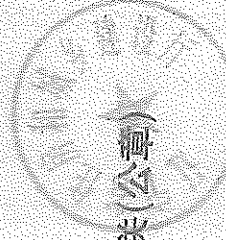
9.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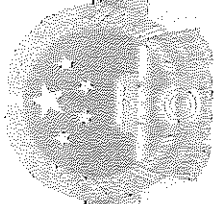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 辽宁房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东

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沈州路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711143163R
备案等级: 壹级
证书编号: 第00010514号
有效期限: 2019年11月5日至2022年11月4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3711143163R

名称 辽宁房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东

经营范围 房地产价格评估及咨询服务; 土地评估及咨询服务; 资产评估及咨询服务; 招标投标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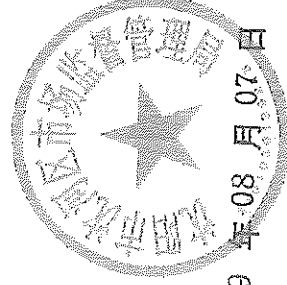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1998年10月28日

营业期限 自1998年10月28日至长期

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沈州路99号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